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松炆资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款477,938,854.72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4,227,445.28元后的款项），募集资金款中的20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澄城信用社的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10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账户(账号：631089255)；8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的账号（账号：111720026736400)；48,894,600.00 元汇入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号（账号：5840000210120100057943)；49,044,254.72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账号（账号：667871829296)。

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尚未划转的其他费用中合计 6,381,702.56 元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说明
1	55,955,700.00	6,381,702.56	6,381,702.56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55,955,700.00	6,381,702.56	6,381,702.56	

根据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381,702.56 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6044090519 号），公司本次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381,702.5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6,381,702.5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81,702.5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6,381,702.56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

松炆资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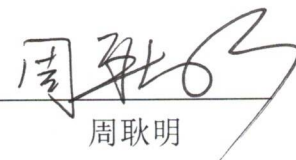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松炆资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



周耿明

